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境外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于2015年5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20亿美元初始年利率为3.875%于2025年到期之二级资本债券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及上市的公告。

根据本期债券条件与条款,本行已行使赎回权,并将于2020年5 月13日(以下简称"赎回日")赎回所有未偿付债券,本行将按照本金 加上截至赎回日(但不包括该日)应付未付的利息赎回全部债券。

本行已于2020年3月24日按照条件与条款的要求,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赎回境外二级资本债券意见的函》,对本行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,行使赎回权条件已得到满足。

本期债券于赎回日的赎回完成后,本期债券下,将不再含有未偿付余额及新发债券。相应地,本行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债券上市。

本通知中所使用的未作定义的简称均适用其在条件与条款中的

含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